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县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登记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院共设有“五部两室”，“五部”即为综合管理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两室”即派驻湾岭检察室、派驻长征检察室。

本院政法专项编制 39 名，编制数与上年度一致。工资发放人数 38 名，其中：在职人员 36 名，机关工勤 1 名，离休人员 1 名，较上年相比，主要是 1 名人员调动,1 名人员退休，新招录 3 名正式干警。

本年度编外长聘人员，聘用制书记员 15 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独立决算，无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90.16 万元，支出总计 2090.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09.56 万元，下降 19.6%；支出总计减少 509.56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度相比大幅度减少；二是已无需补缴在职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金额。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739.7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 350.3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6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49.71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84.56

万元，下降 62.4%，主要是核销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其中与省院挂账历年的中央资金装备费，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账务更正。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709.7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致。

年末结转结余 381.4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6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0.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5.56 万元，下降 59.3%，主要是核销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其中与省院挂账历年的中央资金装备费，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账务更正。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73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9.38 万元，占 92.5%；其他收入 130.41 万元，占 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70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24 万元，占 75.2%；项目支出 424.47 万元，占 2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09.38 万元，支出 1602.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41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已无需补缴在职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金额，故相应的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0.9%，主要

原因是已无需补缴在职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金额，故相应的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29.8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6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9.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 2023 年度均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36.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0.66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236.02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15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 2023 年度均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已无需补缴在职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金额，故相应的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83.98 万元，占 80.1%；教育支出（类）支出 5.62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15 万元，占 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39 万元，占 6.5%；住房保障（类）支出 68.4 万元，占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71.31万元，支出决算为97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1.41万元，支出决算为5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193.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6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47万元，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度省内、省外培训次数均减少，故培训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4.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6.5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7.7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02 万元，占 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3 万元，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2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车辆运行燃料费、维修维护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车辆运行安全、运行维护费支出合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接待 226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院来指导案件、其他院来我县办理相关案件以及工作调研的工作餐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21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上级院来指导案件、其他院来我县办理相关案件以及工作调研次数增加，故接待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57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执法办案业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法办案项目部门评价结果为优，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司法救助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如下。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岑晓钰		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	655-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655001-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20,900.00	520,900.00	514,070.88				10.00	98.69	9.87	
其中:财政资金:	520,900.00	520,900.00	514,070.88					98.69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2023年的阶段性目标为检务督查4次。 2. 检察人员培训目的的达成率95%以上。 3. 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10人次以上。 4. 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90%以上。				2024年的阶段性目标为检务督查4次以上；检察人员培训目的的达成率95%；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20人次以上；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务督查量	≥	10	次/年	1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	20	人次	20	100.00%	2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情况	≥	90	%	98.69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目的的达成率	≥	95	%	95	100.00%	2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87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09 万元，执行数为 5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20 人次以上；二是检务督查 4 次以上；三是检察人员培训目的达成率 95%；四是物业后勤服务满意度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对不可抗力预见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科学化、合理化；二是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量，制定绩效目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

组织对“执法办案业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法办案项目部门评价结果为优，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财政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 227.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30.45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5693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本院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参

加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